

# 台中學儒助您金榜題名 司法四等：監獄學概要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類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監所管理員 科目：監獄學概要

甲、申論題(60分)

一、試論述累進處遇制度之主要內涵為何?(20分)

【擬答】：

(一)累進處遇的意義：

- 累進處遇的意義，指將受刑人之處遇分成數個階段，累進處遇分為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處遇的內容，按受刑人之級別與表現，由嚴而寬、由獨居而雜居、由他律而自律，漸次進級，級別愈高，處遇愈優渥，以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之行刑制度。
-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累進處遇分四級，新入監受刑人，除「不編或緩編」或「逕編或改列三級」外，均自第四級起編，依序漸進至三級、二級而後升至一級。累進處遇是用以完成第一條之行刑制度。
- 累進處遇制度是一套行刑上之利器，能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且有助於監獄之管理。此外，搭配縮刑制度與假釋制度，更是發揮了定期刑不定期化的教育刑(矯治刑)思想。

(二)累進處遇制度的內涵

累進處遇制度是一套行刑上之利器，利用各種誘因及優渥處遇措施，不但能鼓勵受刑人持續保持善行改悔向上，且有助於監獄之管理。此外，搭配縮刑制度與假釋制度，更是發揮了定期刑不定期化的教育刑(矯治刑)思想。累進處遇制度有二大內涵：

1. 依次漸進：

- 考核：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且無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 條所列之情形者，始可編級。
- 編級：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累進處遇分四級，新入監受刑人，除「不編或緩編」或「逕編或改列三級」外，均自第四級起編，依序漸進至三級、二級而後升至一級。
- 定責任分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定責任分數。
- 評成績分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下列標準分別記載：一、一般受刑人：(一)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二)作業最高分數四分。(三)操行最高分數四分。二、少年受刑人：(一)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二)操行最高分數四分。(三)作業最高分數三分。
- 進級：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2. 有獎有懲：

- 獎賞：加分、不同處遇、與眷同住、假進級、縮刑、假釋等。
- 懲罰：扣分、停止進級、留級、撤回假釋等。

二、試論述收容人脫逃之主要方式及防範對策為何?(20分)

【擬答】：

(一)5種常見之成功脫逃方式(黃徵男(2010)，監獄學修訂五版，一品文化出版社，頁255。)

- 破壞戒具，如手銬、腳鐐、聯鎖等，此種情形最常見於戒護外醫。
- 利用出庭、借提、移監之機會脫逃，甚有親友利用此機會前來劫囚。
- 利用返家探視、監外作業或於機關附近打掃環境時，管理人員疏忽於注意脫逃。
- 藏匿於垃圾堆或作業貨車，夾帶脫逃。
- 利用接見之便，於前往接見處所或返回途中，趁管理員不注意或將隊伍拉長，藉機脫逃。

(二)脫逃的防範對策(黃徵男(2010)，監獄學修訂五版，一品文化出版社，頁255-257)：

1. 學者黃徵男之見解：

- 確實上鎖。
- 不使人犯脫離戒護視線。
- 確實清點人數。
- 隨時掌握囚情。
- 切實依規定認真服勤。
- 選擇最適當的戒護位置。
- 落實安全檢查。
- 擬定脫逃應變計畫。
- 嚴加管制鑰匙以防人犯仿造。
- 特別注意新收或借提還押時囚車及大門安全。

2. 脫逃之防止對策(矯訓所)

- 迅速處理人犯之申訴。
- 徹底施行嚴密的動靜觀察。
- 配業配房應有一定之準則。
- 加強物品檢查及收容人檢身。
- 慎選雜役並隨時檢身及謹慎監督其行動。
- 舍房勤務應遴選有經驗管理人員擔任。
- 嚴加管制鑰匙。
- 加強安全設備檢查。
- 戒護外醫或住院者應派遣操守正當之人員負責。
- 外役作業以不脫離戒護視線為原則。
- 加強返家探視者之個別教悔。
- 擬定周全的防逃應變計畫。

三、犯罪矯正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所扮演角色為何?刑事司法體系現存問題對犯罪矯正之影響為何?請說明之。(20分)

【擬答】：

刑事司法的概念最早於1932年由邁可和阿德勒(Michael & Adler)所承認並加利使用，係用以取代刑法執行機關，它包含兩個要素「刑法」與「執行」(周文勇(2000)，刑事司法體系，文刊警察百科全書(四)一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正中書局，頁24。)。又學者西格爾(Siegel)指出，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泛指處理犯罪和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機構(例如警局、法院和矯正機構等)(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犯罪學概論》，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16~17。許春金(2010)，《犯罪學》，自印，頁18。)。換言之，刑事司法體系是指國家處理犯罪人，對抗犯罪活動為目的之體系或系統。簡單的說，就是國家處理犯罪人一連串之系統。

(一)犯罪矯正在刑事司法體系之角色

犯罪矯正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一個環結，不但扮演著消極的一般預防功能，同時也扮演著積極的特別預防功能，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最具重要性的角色，分述如下(林專文，陳學毅編著，監獄學，新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2)，頁30；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第10期。):

- 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一環：犯罪人的最後停泊處所，時間從短者數個月、長者甚至數十年，也就是犯罪人付出代價的處所。
- 扮演積極角色：對於犯罪的消極打擊，是屬於檢警、法院的主要任務，而犯罪矯正機構是扮演積極教誨之角色。
- 實踐機關：犯罪矯正機構具專業性質，非一般司法機構可取代。一般刑事司法機構都僅具一般預防效果或特別預防效果，犯罪矯正機構則兼具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效果。
- 協助犯罪人重返社會：以專業的矯正人員及設備協助犯罪人改過遷善重返社會。
- 獨立行刑又相互連貫：矯正機構具專業，且獨立行刑，是專責刑罰之執行。又刑事司法是一種銜接性工作，而矯正機構是其最後一個階段。
- 與警察之關係：若警察積極打擊犯罪，則監禁人口將激增，但無隸屬或監督關係。
- 與檢察機關之關係：監獄行刑法第5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得就執行刑罰事項，隨時考核監獄。互動密切，但無隸屬關係。
- 與法院之關係：依法院判決有罪者，始入監服刑，但在監處遇，監獄得依行政考核，對受刑人之刑期予以縮刑制度或假釋。此皆無須法院同意。
- 國家民主程度的試金石。

(二)當代刑事司法所面臨諸多問題中，對犯罪矯正影響較鉅有三點

依據學者巴特拉研究發現，刑事司法體系面臨諸多問題中，對犯罪矯正影響較鉅的有三點，分述如下：

1. 體系組織的破碎支離：

- 警察、檢察署、法院及矯正機關皆為獨立單位，不利整合。
- 每個體系均有其既定目標，導致緊張與混亂。
- 每個體系均有其獨特之任務，容易造成司法行政不一致。

2. 矯正效能的限制：

- 犯罪黑數及犯罪灰數的存在。
- 犯罪人對矯治政策與措施的排斥。
- 犯罪激增，軟硬體無法配合。

## 從108試題看109考點

|                      |                   |                      |                  |                       |                     |
|----------------------|-------------------|----------------------|------------------|-----------------------|---------------------|
| <b>8/12</b><br>晚6:30 | <b>刑法</b>         | <b>8/13</b><br>晚5:00 | <b>行政法</b>       | <b>8/16</b><br>晚5:00  | <b>民法</b>           |
| <b>8/12</b><br>晚8:10 | <b>刑事<br/>訴訟法</b> | <b>8/15</b><br>晚6:30 | <b>監所<br/>解題</b> | <b>8/17</b><br>午12:30 | <b>法學<br/>緒論/大意</b> |

(4)社區民眾排斥，使許多社區矯治方案面臨困難。

3. 貧窮、無權勢者的不公平：

- 有權勢者運用管道逃脫法律的制裁。
- 貧困及先天弱勢者易遭受刑事司法的歧視處遇。

乙、選擇題(40分)

(B) 1. 監獄史上著名學者對監獄學貢獻的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A)刑法學者貝加利亞(Beccaria)與邊沁(Bentham)，提倡「刑事司法改革」，主張「罪刑法定」、「罪刑均衡」等原則，並提倡死刑與拷問制度的廢止

(B)學者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於1777年出版《監獄之狀況》(State of Prison)一書，力倡「雜居制」，促使賓州制之產生

(C)19世紀犯罪學實證學派興起，龍布羅梭(Lombroso)、費利(Ferri)、蓋洛法羅(Garofalo)等人主張，犯罪人之犯罪行為是受環境影響之結果，惡性可被化除、治療，因此主張對犯罪人施以矯治、教化與技訓等

(D)德國刑法學家李士特(Liszt)主張，刑罰真正的作用不應只是消極的遏止犯罪，更是積極來預防犯罪，刑罰制度應寬嚴並濟，恩威並重

解：(B)選項：「雜居制」應改為「獨居制」

(D) 2. 根據學者Bartollas對犯罪矯正模式三大主流哲學的分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極右端的懲罰模式對監獄管理主張廣泛使用監禁策略

(B)極左端的矯治模式興起原因如實證學派之興起、醫學科技之發達等，該模式主張不定期刑、假釋委員會及各類矯治方案推行

(C)中間立場的正義模式對監獄政策主張定期刑，廢除假釋，但接受受刑人自願參與各類矯正處遇方案

(D)各矯正模式因時代推移後即告確立不動，不像鐘錘的搖擺，目前以中間立場的正義模式為世界主流

解：(D)選項：各矯正模式因時代推移後即告確立不動，像鐘錘的搖擺，目前以中間立場的正義模式為世界主流

(D) 3. 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的適用對象，下列何者錯誤？

(A)一般監獄累進處遇一級受刑人

(B)外役監受刑人

(C)受刑人受特別獎賞者

(D)有特殊情況經典獄長同意者

解：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第2條：「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一個月，成績分數在九分以上，且未受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前項受刑人有另案在偵查或審理中者，監務委員會應予詳查後決定之。」

(B) 4. 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罹患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

(B)在外期間計入刑期

(C)依刑事訴訟法辦理具保

(D)屬合法難監，不構成脫逃罪

解：(B)選項：在外期間不計入刑期

(C) 5. 有關監獄調查分類的目的與效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進行健康檢查

(B)擬定處遇計畫

(C)有助減刑參考

(D)進行觀察考核

解：(C)應改為：無助減刑參考

(B) 6. 我國假釋條件的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我國現行法律規定，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提報門檻要執行逾20年

(B)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C)有期徒刑要8個月以上才能適用假釋相關規定

(D)少年受刑人無期徒刑逾10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解：應改為：

(A)我國現行法律規定，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提報門檻要執行逾25年

(B)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C)有期徒刑要6個月以上才能適用假釋相關規定

(D)少年受刑人無期徒刑逾7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B) 7. 關於矯正機關推行之教化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我國依監獄行刑法第37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施以教化。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

(B)宗教教誨已為國際間矯正處遇所禁止，故我國亦禁止實施

(C)收容人之教育計畫包括有學校教育、職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類別

(D)矯正機關之學校教育計畫，應力求與國家的教育制度相貫通，教育內容、方法及證書由教育當局明定

解：(B)選項，宗教教誨並不為國際間矯正處遇所禁止，我國亦實施之。

(D) 8.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監獄再現行之犯罪矯正處遇措施？

(A)返家探視制度

(B)一級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制度

(C)性侵害犯強制治療與輔導教育

(D)監獄內電子腳鐐監控制度

解：(D)應改為：監獄外電子腳鐐監控制度

(B) 9. 依據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多少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A)二十

(B)二十五

(C)三十

(D)三十五

解：監獄行刑法第33條：「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B) 10. 監所戒護勤務的分類，下列何者錯誤？

(A)經常性勤務與特別勤務

(B)有形性勤務與隱藏性勤務

(C)日間勤務與夜間勤務

(D)管理勤務與警備勤務

(D) 11. 當代矯正機構經營管理模式中，美國密西根州責任模式(Responsibility Model)的特性，下列何者錯誤？

(A)該模式以當時矯正局長裴利強森(Perry Johnson)為代表，主張採低度安全管理，以減少管理人員與受刑人間的衝突

(B)該模式主張受刑人應對其行為負責，強調人道立場少干預受刑人

(C)該模式在培養受刑人自我成長與控制，博得受刑人的支持與配合

(D)該模式主張管理人員有如舍監照顧受刑人生活起居，頗能激勵職員的工作士氣

解：(D)選項：無法激勵職員的工作士氣

(C) 12. 受刑人受監獄化之影響，其行為舉止所顯現之徵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思想陷於停滯

(B)人際關係缺乏信任感

(C)因適應監獄生活，對監獄事務關心

(D)較勢利取向

解：(C)選項：因適應監獄生活，對監獄事務不關心

(A) 13. 監獄戒護管理之技術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作業進度之訂定

(B)分類管理之施行

(C)安全設備之檢查

(D)點名制度之確立

解：(A)選項：作業進度非戒護管理

(A) 14. 違規處罰涉及監獄紀律之維持及在監處遇之公平性，下列有關監獄違規處罰，何者錯誤？

(A)違規事件調查時應給予違規受刑人提出答辯之機會，並告知其有保持緘默之權利，惟其保持沉默可作為違規之證據

(B)違規事件之書面報告應詳述違犯之規定與情節，負責書寫報告之管教人員應簽章並註明日期

(C)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

(D)按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規定，應訂定違規行為規則，明確列出違規行為及對何種違規行為將受何種方式的懲罰

解：選項(A)：不可作為違規之證據

(C) 15. Donald Clemmer(1940)在《監獄社會》一書中指出監獄是一個小型的社會，它們有自己的角色扮演、內規與領導階級，這些非正式的社會控制使監獄內能相安無事，保持平靜，其屬於下列何種理論模式？

(A)剝奪模式理論

(B)輸入模式理論

(C)受刑人平衡理論

(D)行政控制理論

(B) 16. 監獄戒護事故的意義與成因中，下列何者錯誤？

(A)廣義的戒護事故包含自然因素、職員與收容人互毆、罷工、絕食、火災等

(B)依監獄行刑法第22條相關規定，狹義的戒護事故僅限脫逃、自殺及暴行

(C)戒護事故成因常因監獄過度擁擠，收容人無法適應監獄生活，職員及收容人關係欠調適，造成對立抗爭

(D)戒護事故的防範對策應建立懲罰審查制度，妥善處理不服之申訴個案，調劑收容人之身心，改善職員與收容人之關係

解：僅限脫逃、自殺、暴行、暴動或其他有擾亂秩序之虞者。

(B) 17. 監獄暴行的預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改進調查分類辦法，以確保具嚴重暴力傾向受刑人獲得隔離

(B)減少不必要之麻煩，申訴管道不必大力提倡增設

(C)增加戒護人力及強化管理人員素質

(D)監獄之設計要減少「管理區位盲點」的存在

解：選項(B)：應大力增設申訴管道

完整解答請掃我↓



# 台中學儒助您金榜題名 司法四等：監獄學概要

- (D) 18. 有關 Danto (1971)基於矯正管理實務上之經驗，依自殺動機及成因，將自殺收容人區分為四種類型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長期絕望型自殺者係具有反社會人格特質，透過自殺引起管理人員重視其自殺行為背後所訴求之意圖  
(B)自我懲罰型自殺者係為逃避現實，因其入獄前在社會具有一定的身分地位  
(C)工具型自殺者視自殺為減輕自身罪惡感的方式，折磨自己以減低罪惡感  
(D)道德衝擊型自殺者其犯罪前通常是循規蹈矩，擁有正常家庭或婚姻生活，由於羈押前後身分及社會角色巨大落差而致心理壓力下自殺
- (B) 19. 美國學者 Bower (1985)提到監獄的暴行的主要類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權力性暴力與憎恨性暴力 (B)工具性暴力與表達性暴力  
(C)權力性暴力與表達性暴力 (D)工具性暴力與憎恨性暴力
- (B) 20. 依據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懲罰，其中強制勞動 1 日至 5 日，每日以幾小時為限？
- (A) 1 小時 (B) 2 小時 (C) 3 小時 (D) 4 小時
- 解：**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三、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 從108試題看109考點

|                       |                   |                       |                  |                        |                     |
|-----------------------|-------------------|-----------------------|------------------|------------------------|---------------------|
| <b>8/12</b><br>●晚6:30 | <b>刑法</b>         | <b>8/13</b><br>●晚5:00 | <b>行政法</b>       | <b>8/16</b><br>●晚5:00  | <b>民法</b>           |
| <b>8/12</b><br>●晚8:10 | <b>刑事<br/>訴訟法</b> | <b>8/15</b><br>●晚6:30 | <b>監所<br/>解題</b> | <b>8/17</b><br>●午12:30 | <b>法學<br/>緒論/大意</b> |